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 的通告（2025 年第一批）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服务水平通知》（交办运函〔2024〕1576 号）等有关要求，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经组织专家评审，确认海口申乙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能力和条件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海口申乙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能力认定范围和有效期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详见附件）。

二、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实施检验检测，出具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

三、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

的通知》(交办运〔2020〕67号)要求,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中备注车辆技术等级。

四、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确保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如出现只收费不检车、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暂停其接入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系统且不予采信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抄报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五、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联网技术要求>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0号公告)要求,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检测报告。

六、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建立车辆检验检测档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七、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服务的或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迁址、改建、增加检测线、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向设区的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八、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本通告第四点所列违规行为或者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会同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交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处理,督促落实《海南省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工作制度(试行)》要求,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省道路运输局。

- 附件：1. 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通告
(2025 年第一批)
2.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海口申乙车）



（此件主动公开）